

CEDAW 第 15 條評註

導讀/邱伊翎(台灣人權促進會)102/9/17

條文

-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書，應一律視為無效。
- 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A 導論

這一條所謂的平等，包括“法律之前的平等”及“受到平等的法律保障”。所謂的平等，跟 CEDAW 第 2 條的反歧視條文緊密相關，指的是在所有的執法及法律程序中，都應享有平等。與這一條相關或類似的條文如 UDHR(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包括禁止歧視及享有平等及有效的保護。類似的規範在許多國家的憲法及區域的國際公約(如美洲、歐洲)都有提及。

CEDAW 第 15 條來自 DEDAW(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宣言)第 6 條的內容，其內容跟 CEDAW 第 16 條往往緊密相關，很多時候國家審查，都直接把二個條文一起看。第 16 條更著重於婚姻及家庭的部分。第 15 條同時也再次強化 CEDAW 第 1 條、第 2 條及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的內容。

B 準備工作

第 15 條來自於 DEDAW 第 6 條。第 15 及第 16 條構成 CEDAW 公約的第四部分，主要是關於公民及家庭權的保障。主要連結家庭關係及個人法定地位的不歧視法定標準。

第 15 條第 1 項

法律體系中所有不符合或不承認婦做為一個成人的地位或尊嚴之項目皆應移除。不只限於民事或刑事應擴及所有法律程序。

第 15 條第 2 項

過去婦女經常被視為未成年或有精神問題者，無法享有法律上的地位。ICCPR 第 16 條只指出每個人具有法律人格之權利，但未連結從法定能力至行動。因此 CEDAW 第 15 條第 2 項特別強調行為能力及其行使。但若是未成年婦女或有精神疾病之婦女，其行為能力受到限制是可接受的，與此條並不產生衝突。

第 15 條第 3 項

這個條文，曾經被某些國家質疑這樣的失效，或產生某些法律真空狀態。但公約強調的是應預防這樣的契約產生，並不應讓婦女放棄這項權利。國家要做的預防措施，避免讓這樣的契約產生。

第 15 條第 4 項

這裡所謂的自由擇居包括 **Domicile** 永久居住地及暫時居住地 **residence**。比利時特別強調要加上永久居住地，因他們國內某些法律跟永久居住地相關。回歸到 CEDAW 第 1 條，這一項的保障包含已婚及未婚婦女。

C 議題解釋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5 條擴充了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的範圍，將其應用範圍從家庭擴展至所有民事、刑事、行政法庭及程序，也包括所有的執法機構、決策單位。可用於要求工會的平等、國家回應衝突及自然災害的措施的平等。

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有提及在對於婦女施暴的情況下，的刑事司法之平等。第 15 條第 1 項特別針對法律系統的性別偏差。尤其是幾世紀以來，女性通常被認為是附屬於婚姻及先生之下的法律人格，通姦婦女往往被懲罰的更嚴重，法律上也不承認有婚姻強暴或家庭暴力。女性長久以來也不能在法庭上作證，不能當陪審團，因為女性的人格被視為“脆弱”及不可被信任。

羅馬法的父權、家父長制概念，伊斯蘭教的法律對於婦女的法定人格及行使契等的限制。但目前也出現了對可蘭經的重新詮釋，認為經文主張男女平等。許多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被殖民國家也繼承了這些殖民母國過往的性別歧視法令，即使獨立之後，卻仍未廢除這些許多對於婦女的法定地位的不平等，在法律上仍缺乏對於家暴、婚姻強暴的承認。但目前，國際刑事法庭及區域的法庭也開始承認這些罪刑，包括強迫賣淫及被迫絕育等，都是違反女性的身體完整性。

2008 年，Vertido 訴菲律賓政府案，委員會裁定菲律賓政府違反 CEDAW 第 2 及第 5 條，認為菲國政府的強暴法律及其司法解釋和應用皆是基於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之上。

第 15 條第 2 項

第 2 項及第 3 項緊密相關。通常 **civil** 這個詞，相較於刑事，指的是民事範疇。指的是私人與私人之間，而非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在歐洲人權法庭，則更將 **civil** 這個詞擴展至所有個人的社會經濟利益相關的事情。

Identical 這個詞一然是強調女性的法律地位，過去女性的法律地位必須依附在婚姻之下，女性無法享有獨立的法律地位或身分。女性若無婚姻關係亦無家庭支持，則會處於被歧視的地位。同居關係，也無法被承認。女性一輩子不是依附於父親，就是依附於她丈夫，或她的兒子之下。第 2 項強調的就是女性必須享有獨立的法律地位。享有形式上的平等，只是第一步，擁有同樣的機會來實踐這個平等的權利，並享有實質平等，更是公約所強調的。

這一項裡面，女性需享有擁有及管理財產的權利，包括向銀行貸款、抵押、信用等等。過去男性被視為賺錢養家者，女性則不被視為可以享有這些權利。在英國法中，第一次的法律改革是 1882 年的〈結婚婦女財

產法>，確保女性作為一個個體(不管已婚、未婚、守寡、離婚或其他)，都享有獨立的財產權。但是在民法系統裡面，未婚女性仍被視為無法享有這項權利，需有男性的擔保。有些國家至今仍無法給予女性(在生命的任何一個階段)，這樣的權利。有些法律限制女性享有財產權及訂定契約的權利。女性無法借款、擔任保證人、無法領取養老金或其他社會福利，特別是那些未婚女性、寡婦或同居伴侶。

這一項權利也包括，女性在法庭上享有平等之權利。過去的女性在法律上不想有訴權，意味著她不可以提起訴訟也不可以作為被告對象，更不能主張子女的監護權。未婚女性若無家庭支持也一樣無法在法庭上享有平等地位。這些都是公約所禁止的。

第 15 條第 3 項

這一項指涉的是所有的私人機構，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契約，如醫療程序、婚姻契約、處方簽等。這裡所指的契約若違反公約這一條所指的平等、反歧視原則，將視為“無效”，指的是違反公約的契約特定條文將無效，而不是整份契約都將失效。

第 15 條第 4 項

這一項是 CEDAW 第九條有關國籍的補充，也是 UCHR 第 13 條及 ICCPR 第 12 條有關遷徙自由的擴充。這項權利也同時被美洲、非洲及歐洲的人權公約及許多國家的憲法所肯認。

Domicile 在普通法及民法中指的是出生的時候所獲得的永久居住地，可以隨著妳在其他國家取得永久居住地的選擇而改變。父權體制在普通法及民法中所造成的影響即是，女性的永久居住地必須跟隨著丈夫，若一位女性要提出婚姻救濟，就必須在他先生所在的永久居住地提出申請。這樣的法律系統嚴重侵犯女性自由選擇住居的權利，直到她的婚姻解除或取得其他永久居住地的權利，她才能享有自由。

在伊斯蘭的法律中，先生可以控制或限制太太的行動自由，但也有解釋認為這已經違反其他有關女性的合法行為能力及地位的原則。

公約的這一項條文反對依附式的永久居留原則。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及結論意見也都要求國家必須消除這種太太必須依附在先生的永遠住居地的原則，或是對於人身自由的限制及居住地選擇的限制。

D 平等

形式平等:只是第一步，去除法律上施加於女性之上的不平等。下一步，國家就必須要採取步驟來落實實質平等。一般性意見 19,21,25 都有提到相關作法。

實質平等:國家必須提供法律條文的說明及法律扶助，才能真正讓女性享有法律平等。在司法單位及執法單位中的性別不敏感，也常會導致女性無法或獲得法律的實質平等。法院中法官的組成性別比例不均，也會容易造成對於女性不平等的判決。因此委員會要求國家必須舉辦法官的培訓並維持法院組成的性別平衡。

轉化平等(包括消除結構障礙及性別刻板化):改變家庭及社區對於女性的態度及價值的想像。女性對於自我權利的意識覺醒。國家經濟政策需改變。

交互歧視:基於族群或宗教上的歧視。委員會也注意到並提出，雖然宗教自由需要被保護，但是當一個地方的傳統習俗是要求被強暴者需嫁給強暴者，以便於融入社區，這樣的實踐，仍是一種歧視。委員會也強調

各國不同或類似的法律系統的比較及發展。CCPR 委員接到的案件，Lovelace 訴加拿大案，一個印第安女性喪失她的原住民保留地，因為她嫁給非印地安男性。這是種族及性別的歧視。也明顯違反 CEDAW 第 15 條第 1 及第 4 項。擁有精神疾病的婦女，也同樣經常被雙重歧視。CRPD(保護身心障礙者委員會)也提出要求處理這個議題，並提出類似 CEDAW 第 1 條有關歧視的定義。CEDAW 委員會也在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及許多國家報告的審查中提出有關身心障礙的女性的議題。

E 國家義務

義務的本質:第 15 條第 1, 2,4 項,條文用的都是“**必須符合**”的字眼。也就是國家必須致力於促成法律的改變及改革。如制定性別平等法、修改家事法等。至於第 3 項，用的字眼是，“**國家同意**”，暗示著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第 3 項的規範是消極的。也就是不執行、不履行違反公約的契約規範。爲了落實這項權利，國家仍必須透過立法，並透過保障第 15 條其他項條文來保障第 3 項。

執行: 國家必須確保人們的平等權及人權，不被國家或其他私人機構所侵犯，國家必須透過立法來確保平等權利，並移除不平等的障礙。立法之後，私人企業就必須遵守。委員會也提到，國家必須有良好的救濟管道，來確保人民權利遭國家及私人機構侵犯時，可以提出救濟。同時，人權團體及倡議者也可以做爲當權利侵害時，依照任擇議定書，代受害者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國家也有積極的義務，充分實現公約所保障的社會經濟權利，以創造人民實踐第 15 條第 2,3,4 項的實質平等權利。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後或暫緩其義務以滿足人民的社會經濟權利。

保留:有些國家以文化、宗教或國內法的理由，對於公約條文或落實進行保留。特別是伊斯蘭國家經常保留第 15 條第 4 項，這項也往往跟第 9 條一起保留。2008 年，委員會正式指出，保留第 15 條第 4 項，將等於反對整個公約的目標及方向。而且這樣的保留也跟目前的社會經濟現況不符合。目前許多低收入的女性都出國成爲移工，他們不但在國外定居及工作，也無法與先生的永久居住地相同。這樣的保留只反應了國內法的歧視，仍持續保留。

F 結論

乍看之下，我們會以爲委員會在審查國家報告時，並不經常單獨提起第 15 條，但當我們考慮到所有的權利:健康權、居住權、經濟獨立都與平等權相關時，我們就會發現，委員會其實經常提及第 15 條的原則。例如結論性意見提及對於保障女性享有及管理土地的權利，就跟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其他跟第 16 相關的結論意見，也都反應女性的法定行爲能力及自由簽訂契約的權利。第 15 條應被視爲公約最重要的條文。因爲其他權利也都與女性可以享有平等法律地位的前提相關。第 15 條並未提及任何定的法令修改，因爲涉及的法律系統太多太廣。然而，要求國家認知到其國內不同法律系統的性別偏差及歧視預設，及這些預設對於女性實踐平等權時所造成的限制，這是第 15 條提供給國家來做爲檢視其落實平等權的最基本標準。